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汉滨区黄塘等 5 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汉滨区

委托方（甲方）：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汉滨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汉滨区黄澹等 5 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服务项目编制工作，项目地点在安康市汉滨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

- 1、本合同项目名称：汉滨区黄澹等 5 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 2、工作内容：完成汉滨区黄澹、石岭沟、西河沟、张华子沟、姚沟河 5 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工作，5 座地点分别位于五里镇、大河镇、关庙镇、关庙镇、江北办，要求出具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的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书（含地质勘察）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第二条 工作时间

- 1、成果提交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复核报告初稿。
- 2、最终成果期：乙方应在通过专家审查、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 3、后续服务期：最终成果提交后，乙方应提供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或上级主管部门核准为止的技术支持服务。
- 4、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现场工作、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

报告、资料、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以上资料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提交。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344500.00 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137800.00 元）；

2.2 所有安全评价报告通过最终审查，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最终报告、图纸、电子文件等）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贰拾万陆仟柒佰元整（¥206700.00 元）。

3、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 号：2610540104000502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

2、乙方责任

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工作。

2.2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对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因成果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2.3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自身安全，并为相关人员购买足额保险，承担其人身财产损失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签名）

日期：2015年12月17日

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签名）

日期：2015年12月17日